

# 屏東縣潮州鎮四春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※本章程經 100 年 05 月 08 日第四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

※本章程經 101 年 04 月 08 日第四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：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潮州鎮四春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 二 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以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劃定四春里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 四 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四春社區活動中心（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盛春路 9-1 號）。

第 五 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下列社區資料：

- 1、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- 2、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- 3、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- 4、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
（二）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，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（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）

（三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
（四）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
（五）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
（六）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項目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 六 條：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
（一）**個人會員**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 20 歲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（二）**團體會員**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  
**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 1-5 人，以行使權利。**

（三）**贊助會員**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。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  
**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**

第 七 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 八 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(一) 喪失會員資格者(含死亡及戶籍遷出)。

(二)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九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條：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1會員為1權，但(贊助會員)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數超過300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(一)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(二) 選舉或罷免理、監事。

(三) 議決入會費，常年會費，事業會，會員捐款數額及方式。

(四)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，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(五)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
(六) 議決財產處分。

(七)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(八)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置理事9人，監事3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，候補監事1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五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
(二)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
(三)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
(四) 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
(五) 聘免工作人員。

(六)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(七) 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
(八) 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
(九)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置**理事長**1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1人代理之，無法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  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(二) 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- (三)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(四)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(五)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置**常務監事**1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，無法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  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**任期4年**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，如要在參選，需隔任才可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廿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(一) 喪失會員資格。
- (二)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(三)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(四)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2分之1者。

第廿一條：本會置**總幹事**1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  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、監事擔任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廿二條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1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會議前15日以書面通知之。  
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5分之1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廿三條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。

第廿四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(一)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(二) 會員之除名。

- (三)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(四) 財務之處分。
- (五) 團體之解散。
- (六)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廿五 條：理事會每 4 個月召開 1 次，監事會每 4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會議前 7 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廿六 條：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廿七 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入會費：「個人會員」新台幣 500 元整。「團體會員」新台幣 500 元整。
- (二) 常年會費：「個人會員」新台幣 500 元整。「團體會員」按所派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 500 元整。  
※前項常年會費應於每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完成繳納，未繳納者即停止會員之一切權利。
- (三) 社區生產收益。
- (四) 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(五) 捐款收入。
- (六) 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
- (七) 基金及其他孳息。
- (八) 其他收入。

第 廿八 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第 廿九 條：本會年度預決算書表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  
(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

第 三十 條：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一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：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、屆次（如下）

※ 本章程經 100 年 05 月 08 日第四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

※ 本章程經 101 年 04 月 08 日第四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